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選擇表格(如適用)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有關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如閣下不擬全數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則必須按照於選擇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024年3月1日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藍天」	指	藍天教育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指	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建立並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選擇表格」	指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選擇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末期股息」	指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3.53分(相等於約14.81港仙(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11月27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的中間價(即人民幣0.9135元等於1.00港元)計算))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2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17年11月29日通過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7年11月27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記錄日期」	指	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以股代息計劃」	指	董事於2023年11月27日就派發末期股息建議的計劃，據此，除非相關合資格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收取末期股息、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否則合資格股東將以現金方式全數收取末期股息
「代息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白雲」	指	白雲教育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China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執行董事：

于果先生(聯席主席)

謝可滔先生(聯席主席)

喻愷博士(首席執行官)

王睿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Gerard A. Postiglione 博士

芮萌博士

鄔健冰博士

香港主要辦公室：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7樓6703-04室

敬啟者：

**有關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1. 緒言**

於2023年11月27日，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人民幣13.53分(相等於約14.81港仙(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3年11月27日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的中間價(即人民幣0.9135元等於1.00港元)計算))。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方式全數支付，然而股東將擁有選擇權，選擇全部以代息股份代替現金，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於2024年1月30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派發末期股息。

##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股東享有獲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於2024年2月16日(星期五)至2024年2月21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末期股息而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時間為2024年2月1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本通函旨在載列以股代息計劃適用的相關程序。

## 2. 以股代息計劃詳情

### 2.1. 合資格股東選擇方式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下述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每股股份獲派現金股息人民幣13.53分(相等於約14.81港仙)；或
- (b) 獲配發及發行總市值(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除外)相等於該股東以現金收取末期股息總額的代息股份(股份數目將按下文所載方式釐定)；或
- (c) 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概無收到控股股東就有關其選擇以現金、代息股份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的意向及其他有關資料。然而，藍天及白雲確認彼等若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彼等各自將選擇收取相同數目的代息股份。

現金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支付。

### 2.2. 配發的基準

就計算根據上文(b)及(c)項將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的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代息股份的發行價已釐定為每股4.01港元，相當於股份於2024年2月14日(星期三)至2024年2月2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

## 董事會函件

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因此，合資格股東就其於記錄日期(即2024年2月21日)以其名義登記的現有股份將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會按以下公式計算：

$$\begin{array}{rcl} \text{將收取的代息} & & \text{人民幣13.53分} \\ \text{股份數目} & & \text{(相等於約14.81港仙)} \\ \text{(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 = & \text{(每股股份的末期股息)} \\ & & \hline &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 & \text{4.01港元} \\ & \text{且選擇收取代息} & \text{自2024年2月14日起} \\ & \text{股份的現有股份} & \text{連續五個交易日的} \\ & \text{數目} & \text{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 & & \text{X} \end{array}$$

將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數目。有關上述(b)及(c)項的零碎代息股份權益將以現金(下調至最接近的仙位數)支付予有關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於各方面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將不會享有本次末期股息。代息股份將以資本化本公司儲備或溢利的方式配發。

按照以收取代息股份方式收取部份或全部末期股息的選擇而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的代息股份，可能包含少於買賣單位(即一手1,000股)的股份。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特別買賣安排以便買賣或處置少於買賣單位的代息股份。務請合資格股東注意，少於買賣單位的股份的買賣價通常較整手股份的買賣價有所折讓。

### 3. 以股代息計劃的好處

董事認為，以股代息計劃將可使合資格股東在不用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下增加其於本公司的投資，倘合資格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全部或部分收取末期股息，則本公司將可保留現金作為其營運之用。

#### 4. 以股代息計劃的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末期股息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此條件未能達成則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而選擇表格將會作廢。屆時末期股息將悉數以現金支付。

#### 5. 以股代息計劃的影響

倘全體合資格股東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彼等應收的，按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2,551,540,490股股份，本公司將發行最多94,235,198股之代息股份，佔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約3.69%及佔經發行代息股份後而擴大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56%。

股東應注意，接納任何代息股份可能導致彼等需要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作出披露。股東如就該等條文對彼等可能構成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個別專業顧問的意見。股東如對彼等之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亦應尋求個別專業顧問的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28,675,000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認購3,415,000股股份及尚未償還的2024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可兌換最多323,886股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有任何2024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行使兌換2024年到期可換股債券的新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兌換或賦予可認購、兌換或轉換任何股份的權利(視乎情況而定)的已發行證券。

#### 6.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以供欲選擇全部以代息股份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合資格股東使用。如閣下不擬全數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必須按照於選擇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本公司不會發出有關選擇表格的收訖確認。



## 董事會函件

如任何合資格股東於**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並未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合資格股東將全數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全數收取現金

若閣下擬全數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毋須採取任何行動。請勿交回選擇表格。

### (b) 全數收取代息股份

若閣下擬全數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請在選擇表格上**簽署、註明日期**並盡快交回。

### (c) 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的方式收取

若閣下擬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請在選擇表格的**丙欄**內填上於記錄日期所持之股份中要求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之登記股份數目，另請在選擇表格上**簽署、註明日期**並盡快交回。

如填妥的選擇表格上並無註明擬以代息股份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的股份數目，或如所註明的股份數目超過於記錄日期閣下名下的登記股份數目，閣下將被視作就登記在閣下名下的股份全數選擇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

若以下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日期和時間將按下文**(a)或(b)段**(視乎情況而定)延期：

- (a) 若在**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或之前生效，並於該日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即**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
- (b) 若在**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30分期間生效，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即**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提是該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期間概無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生效。



## 7.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

根據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記錄日期，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持有358,125,59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02%。根據聯交所就上市規則的詮釋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出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更新的常問問題系列29，屬中國投資者透過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代名人(「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中國結算將向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以選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份股份收取代息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要求的組織安排的進一步資料向其中介(包括經紀人、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並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向該等中介提供指示。

就董事可得資料，除中國港股通投資者外，概無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且地址於股東名冊列示的海外股東位於香港境外。本通函及選擇表格將不會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登記。

## 8.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的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是項申請後，預期將於2024年3月27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向有關股東寄發代息股份的股票及／或現金股息的支票，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於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代息股份的股票後，代息股份預期於2024年3月28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所有代息股份的股票均屬不可放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及本公司發行於2024年到期之2.0厘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而本公司發行於2025年到期的人民幣計值4.00%有擔保債券和2026年到期的人民幣計值4.00%有擔保債券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交易。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也沒有正在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 董事會函件

待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代息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該等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閣下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交收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和權益。

### 9. 推薦建議及意見

全部或部份收取代息股份或現金是否對合資格股東有利乃視乎其本身的個別情況而定。任何合資格股東所受到的稅務影響將視乎該名合資格股東的特定情況而定。倘若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專業顧問。作為受託人的合資格股東務請尋求專業意見，以確定根據有關信託契約的條款其是否有權選擇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及其影響。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于果 謝可滔  
謹啟

2024年3月1日